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5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和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擎億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佩珊